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 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被 告	具 保 人	收 據 號 碼	金 額 <small>(單位：新台 幣)</small>
	年	字	號					
審	112	偵	6192	妨害自由	吳聰寬	吳聰寬	刑保字第 11200100 號	30,000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